

# 裁军谈判会议

1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斯里兰卡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强调，对于本集团而言，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问题。
2. 本集团再次深表关切的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危及人类的生存。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会继续存在。
3. 本集团重申先前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获得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一项决议(1946 年第 1(1)号决议)要求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4. 本集团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回顾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的宣言和不结盟运动的最后文件、2015 年 7 月 2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以及 2016 年 9 月在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最后文件。
5. 此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裁定存在着以下义务：须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回顾，本集团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A/RES/71/58 号决议。
6.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7. 本集团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值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第二届峰会之际，史无前例地发布正式公告宣布该地区为“和平区”。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公告中承诺作为首要目标推进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希望全世界其他区域能效法该公告，发布其



他宣布成为“和平区”的政治公告。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四届峰会上通过的《基多政治声明》，其中除其他内容外重申拉共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以及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五届峰会上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声明》，其中除其他内容外重申拉共体国家致力于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拉共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庆祝活动。

8.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订的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力求防止将核爆炸装置派驻在非洲、禁止在非洲大陆试验核武器并禁止向这一大陆倾倒放射性废物。为了确保履行该条约之下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9.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其武库采取的步骤，但重申对实现核裁军方面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没有进展深感关切。本集团强调切实采取具体措施建立无核武器之世界的重要性。这需要国际社会重申在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本集团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抓住一切机会实现这一目标。

10. 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重申旨在跟进该会议的大会第 A/RES/70/34 号和第 A/RES/71/71 号相关决议。正如前任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该问题依然是一个主要的国际重点问题，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一基调下，本集团完全支持上述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上述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问题谈判，特别是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回顾其载于 CD/2063 和 CD/2067 的工作文件。本集团还欢迎有关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决定。

11.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希望该工作组能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问题谈判，尤其是推动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2. 本集团注意到，根据联大第 71/258 号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13. 本集团表示最深关切的是，一切引爆核武器情况均能即刻不加区别地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和后世的生命。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认为，旨在通过让所

有国家参与的包容性进程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办法、努力和国际承诺，均必须以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充分认识为基础。

14. 本集团赞同前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看法，认为人们日渐认识到对于核武器的一切使用均能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城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主题主办会议。

15.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各次会议结论的精神，也欢迎多国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和之后作出的承诺和国家声明。上述承诺和国家声明旨在确保通过谈判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切实措施，尤其是通过缔结一项明确规定时限的核武器问题全面公约，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之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鉴于引爆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与之有关的不可接受的风险和威胁，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竭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16. 本集团强调其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刻不容缓地就这一问题开始谈判。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重申已作好充分准备就分阶段的全面消除核武器方案启动谈判，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明确规定时限的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从而最终在全球范围内以无歧视、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17. 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强调，透明、可予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核裁军措施。

18.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本质上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19. 21 国集团强调，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上取得全方位的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本集团重申，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性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互为补充，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

20.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杜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此类武器的全面消除实现之前，本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1/75 号决议吁请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1.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某国家集团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罗列出依据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可见，在这个问题上，确实亟需摒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尽量减轻核武器被再度使用的风险，并推进消除核武器的进程。本集团就此回顾，本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71/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A/RES/71/53 号决议的目标。

22.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实现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除其他作用外，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

若要彻底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核裁军，核武器国家尤其如此。

23.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是绝对有效的，并表示决心将多边主义作为上述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来推广。在这个问题上，本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71/61 号决议的目标。

24. 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负有《核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一致，其中包括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中所载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这可能会削弱为加强整个《核不扩散条约》体系付出的努力。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依然是建立上述区域的依据，直至全面执行前依然具有效力。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对 1995 年决议未能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并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尽全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不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鉴于《核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995 年决议长期得不到执行，有悖于相关《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损害《核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且打破了其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在此背景下，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必须立即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不容再拖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削弱《核不扩散条约》体系，但 21 国集团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尤其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充分履行上述承诺，不容再有拖延。

25. 本集团还希望重申，每个国家均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6. 本集团重申，21 国集团已作好准备为裁谈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为此，本集团希望重申本集团为此目的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内容：第 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CD/1938、CD/1959、CD/1999、CD/2044 和 CD/2063 号文件。

27. 本集团表示注意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按照第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以及在根据第 CD/2090 号决定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之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

28. 21 国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无核武器的世界，有鉴于此，本集团重申须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重申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b) 摒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d) 谈判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的、无条件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e) 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缔结一项明确规定时限的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从而最终在全球范围内以无歧视、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29. 最后，21国集团满意地着重提及世界各地为庆祝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举行的活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为推进这一目标而设立，推进的手段包括就核武器给人类造成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等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公众教育，以便动员全世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为此，21国集团呼吁会员国每年派遣可能派遣的最高级别人员出席大会庆祝和推广这一国际日的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和个人每年采取更多措施来庆祝这个日子。